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聚合支付收付款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0841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琪（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518 号保利绿地广场 F 楼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4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70

电话： 64729999-8601

电话： 1801600061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杨晓龙

联系人：杨萌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提供彩票销售网点、兼营渠道网点和电话投注业务彩票资金涉及的聚合支付清算服务；提供兼营渠道网点和福彩官方客户端小奖奖金兑付和账户提现资金清算服务。为甲方基于聚合电子支付开展的

营销活动提供支持服务并配合实施。提供基于聚合电子支付资金清算数据报表出具、与甲方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技术对接及其他相关支持服务。具体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6300000 元整（大写：陆佰叁拾万元整）。

补充条款

1:本项目服务费综合费率为：**0.315%** 根据资金交易数据乘以服务费综合费率按实结算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按照甲方设立并要求的销售网点提供服务。

2.3 技术对接时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乙方需完成聚合支付服务方案细化、与资金清算相关的技术对接、测试工作，经验收达到可上线运行状态。

2.4 服务期限：资金清算服务开始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服务期限 12 个月，如服务期内服务费金额累计达到 630 万元，则服务期在服务费使用完毕当月最后一天 24:00 终止（服务费 630 万元封顶，合同终止前超出部分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相关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3.3 乙方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项目团队，专门负责本项目服务实施工作，进行相关的项目管控和随时调整项目实施方向，确保人力、物力的投入，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在项目终验前退出或更换，需要征得甲方同意。项目团队成员须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产品经理 1 名、工程师 3 名。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应书面签署验收凭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予自费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违约责任，无法或无需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瑕疵担保责任。

5.2 项目进程中，乙方应按项目要求及时提供相应各类文档资料，以便甲方定期评估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服务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巡检报告》《故障处理报告》《季度巡检服务报告》《年度项目运维总结报告》（含业务管理系统源代码、数据库备份文件、网络设备配置备份文件、用户信息）等。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提供年度运维总结报告，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工作，年度运维总结报告须包括运维服务内容执行情况及运维结果分析、运维服务软、硬件故障工单统计等。

6. 保密

6.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如有违反，乙方应按照该法律规定承担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6.2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但甲方授权同意披露的信息除外。此外，乙方的保密义务还应延伸至了解和接触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及为乙方工作的其他人员。乙方应通过适当的法律文件要求其员工及为其工作的其他人员保守甲方保密信息。若乙方人员及为乙方工作的其他人员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3 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妥善保管，且乙方只能将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的目的。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只能由相应的人员使用，无必要接触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6.4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终止后，应将从甲方获得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以及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交还甲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留或转发其副本及内容。无论项目是否终止，一旦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返还或删除、销毁甲方提供的或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而不论文件、资料和信息以何种形式存在。

6.5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法定服务期间内及完成服务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仍须履行保密义务，亦不得利用其为甲方服务所获取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服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分三次预付资金清算服务费，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 5%的履约保证金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3150000 元整（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元整）**；2026 年 9 月预付 30%，**1890000 元整（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2026 年 12 月预付 20%，**1260000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7.2.2 服务期内服务费累计总额 630 万元以内时，双方于每月结束后确认资金交易数据，由乙方根据资金交易数据乘以资金清算服务费综合费率得出的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7.2.3 服务期内服务费累计总额达到 630 万元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服务至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超出 630 万元部分的服务费甲方不再支付。当月发票金额按照累计至 630 万元开具。

7.2.4 服务期内服务费累计总额未达到 630 万元的，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30 天内将合同金额中未执行的部分退还给甲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关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

的，造成本项目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需要对原有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交情况说明，落实防范措施，及时清除缺陷或排除故障。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时，则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按合同金额 1%/天的比例交纳违约金直至提供服务。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5%承担违约金及赔偿相关损失。

10.3 乙方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5%承担违约金及赔偿相关损失。

10.4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违约金、利息、第三方替代履行费用、行政处罚罚款、减损费用、商誉损失和由此产生的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2.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标的的 5%，315000 元）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招投标相关资料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